

1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并提供相关声明函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宝鸡市凤翔区东湖管理处的（项目名称）凤翔东湖园林消防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凤翔东湖园林消防项目施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全力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7162.3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84.30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南京全力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30日